

西平县西平县 2025 年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 2025 年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接受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标段费用的报价，经双方协商，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西平县 2025 年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2) 工程规模： 50.04 公里
- (3) 工程地址：西平县境内
- (4) 监理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 (5)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西平县 2025 年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全过程

三、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318900 元）：

2、监理服务费拨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拨付监理费用的 50%，待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监理费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大纲；

(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9月28日



监理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9月28日

